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9 次選訓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9 次選訓會議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會議地點	線上會議		
會議主席	馬軍榮	紀 錄	盧書涵
出席人員	應回覆：9 人，實際回覆：8 人		
<p>案由一：因第 19 屆杭州亞運延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辦理，為因應新賽期，重新修正亞運遴選辦法及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提請討論。</p> <p>說 明：</p> <p>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9577 號函。</p> <p>二、遴選辦法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於第三階段部分依據體育署所切割日期擬定新檢測點及預定參加賽事，詳見附檔。</p> <p>決 議：</p> <p>一、於第三階段各期的檢測標準皆依據體育署「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亞運參賽標準，將亞洲帆船錦標賽及亞運項目的單項錦標賽前 4 名。</p> <p>二、第三期 112 年 2 月 1 日至本屆亞運結束，除未定的亞錦賽及亞洲單項亞錦賽外，其餘未來得及在提交/核定參賽名單期限前則刪除。</p> <p>三、承上第二點，明(112)年國際賽事目前有確定日期的、且又能夠趕在亞運參賽名單核定前參加的賽事預計是 3 月 31 日至 4 月 8 日於西班牙帕爾馬辦理的「蘇菲雅公主盃(Trofeo S. A. R. Princesa Sofia)」，故第三期檢測點應加列該賽事；有關其檢測標準，由於該賽事為開放報名賽事、強度極高、亦為 WS 排名積分賽事的最高分之一，亞洲國家的參加情形沒有固定，因此請秘書處統整過去蘇菲雅公主盃亞洲國家及選手參賽情況、成績及名次佔比後，再提交選訓會議討論檢測標準。</p> <p>四、第二期及第三期時程內未公告之亞錦賽及亞洲單項亞錦賽的時間與地點列為「待確認」。</p> <p>五、「代表隊遴選辦法」內容修正為「取得第 19 屆杭州亞運參賽資格者為當然代表隊選手。」</p> <p>六、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請依照遴選辦法同步修正，並連同遴選辦法提交至選訓會議討論。</p>			